2021年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 第二部分 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2021年 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2021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概况

一、单位职责

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为学生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合理组织学生在校日常学习活动和其他活动，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二、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是基层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的，单位无内设机构。

# 第二部分 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2021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详见附件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详见附件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详见附件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详见附件4）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详见附件5）

六、收支总表（详见附件6）

七、收入总表（详见附件7）

八、支出总表（详见附件8）

九、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详见附件10）

十、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详见附件11）

# 第三部分 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94.4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94.4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94.4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094.42万元，包括 教育支出828.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7.2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67.9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94.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3.15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828.34万元，占75.6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0.9万元，占7.39%；卫生健康（类）支出116.98万元，占10.7%； 住房保障（类）支出67.97万元，占6.2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828.34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5.62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抚恤（项）2021年预算数为5.28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0.17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77.04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7.97万元。

三、关于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94.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5.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57.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我局未安排此项资金

根据相关政策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性质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包括：我局未安排此项资金。

（二）海棠区教育（）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我局未安排此项资金。根据相关政策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原因包括我局未安排此项资金。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下主要原因包括：我局未安排此项资金。

五、关于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

六、关于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2021年收支总预算2188.84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1094.4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094.4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2021年支出预算109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2.85万元，占86.15%；项目支出151.57万元，占13.8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42.8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棠区藤桥中学（）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亚市海棠区藤桥中学（）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棠区藤桥中学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75.9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